



# 考試守則

# 一·考試所需文儀用品:

- 1) 考生必須自行攜帶考試所需的文儀用品。考生不得於考試當日,向校方教職員借用。
- 2) 考試進行期間,考生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或文儀器材(包括計算機、尺子、原子筆、鉛筆、膠擦或塗改液等)。
- 3) 考生必須把所有個人物品攜離試場,不得把任何文具轉借給試場內其他考生。

# 二 · 如廁安排:

- 1) 考生如需前往洗手間,爲確保考試有秩序地進行,同一時段內,每次只准一名考生前往洗手間。
- 2) 開考後半小時內,考生不得離開試場(包括前往洗手間)。

# 三・時間安排:

- 1) 監考員將按學院頒布的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準時開考。**遲到半小時或以上者,一律不准進入試場應 考**。遲到半小時或以上的考生,不管持任何特殊理由(包括病假)解釋遲到原因,監考員一律不會允許其應考(除之前已得到校方特別批准外)。如學員於考試當天因病未能出席應考,並希望院方給予補考機會,則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(考試當天起計),遞交 Form-4 Student Request Form 學生事項申 請表至學院。補考申請信內,請附上證明文件(註冊醫生證明書)。只有能提供有效醫生證明並獲考試委員會接納,考生方可獲此補考機會。經考試委員會裁決後,本院將致電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有關其申請補考之結果。逾期申請,恕不接受。
- 2) 考試開始半小時內,考生不得交卷離場。
- 3) 考試完畢前十五分鐘內,考生一概不得離開試場。
- 4) 補考一律只會給予「合格」或不「不合格」評級。

#### 四・收卷安排:

- 若考生提早考畢,必須舉手示意。待監考員到其座位,檢查試卷無誤後,考生方可離場。爲免發生混 亂,同一時間內,每次只准一名考生離開試場。
- 2) 當監考員宣布考試時限已到,考生必須立即停筆,保持安靜。考生須待監考員集齊試卷及點清數目後, 並聽到監考員的指令後,方可離開。





# 五・作弊處理:

校方嚴打作弊行爲。監考員一旦發現考生作弊,監考員可要求考生簽閱作弊報告及終止該名考生的考試。考試委員會視乎情況處理,事件嚴重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作弊行爲例子:偷望附近考生的試卷、拿出「貓紙」、擅自離開座位、未經許可取出或接聽電話、宣佈開考前擅自作答、宣佈考試終結後仍繼續作答。以上所列之作弊行爲包括但不限於。

# 六・其他安排:

- 1) 如考生因特殊理由,包括身體不適、親人意外等緊急事故,考生必須先交卷,得到試場監考員同意後 方可離開。
- 2) 考生不得於非指定試場應考。如考生到達非指定試場,必需向在場的導師或監考員匯報,否則不另作 安排。
- 3) 所有在試場應考的考生,必須於開考前,把所需文具及身份證放在桌子;其他物品,包括講義或書籍等人個人物品,必須放進書包內,所有書包則必須放在椅子下。
- 4) 所有在試場應考的考生,必須於開考前,把手提電話或其他響鬧裝置關上。
- 5) 派卷後,考生不得閒談嬉笑。否則,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# 七・颱風/黑色暴雨警告:

- 1) 如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懸掛,於考試前 2 小時仍然懸掛,該考試會被取消。黑色暴雨警告天氣情況下 之考試安排類同。本院網站 www.aasfp.com 會將此通告公布。
- 2) 本院將爲受天氣影響而取消的考試另作補考安排。